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恒泰艾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351.9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2010）第 809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838,258.49 元，使用超募资金 15,682,779.42 元，使用已结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139,235.48 元，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 45.62 元，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1,034,500.3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363,712.33 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8,363,712.33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存情况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3,519,518.19
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79,962,177.02

项 目	金 额
使用结题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增资 RRDSL	14,139,235.48
使用超募资金	847,859,425.8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805,032.50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8,363,712.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国奥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专户	0200095629200175820	4,937,053.38
小 计			4,937,053.38
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活期专户	110906018210506	3,420,679.14
小 计			3,420,679.14
中信银行北京国奥村支行	活期专户	7115810182600000743	5,979.81
小 计			5,979.81
合 计			8,363,712.33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666.0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13.92 万元用于增资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RRDSL”）。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职业字[2016] 9155-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恒泰艾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恒泰艾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351.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96.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	否	6,783.36	7,323.36	676.65	7,410.85	101.19%	2015 年 12 月	-833.49	否	否
多波地震资料处理与解释系统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2,447.58	91.31% (已结项)	2014 年 12 月	-186.99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演模拟软件研发	否	2,252.74	2,387.74		2,193.61	91.87% (已结项)	2014 年 12 月	-32.75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研发	否	2,139.12	2,274.12		2,374.74	104.42% (已结项)	2014 年 12 月	-138.89	否	否
基于三维照明分析的地震采集设计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2,353.82	87.81% (已结项)	2014 年 12 月	-224.17	否	否
北京数据中心扩建(注 1)	否	21,881.35	27,270.55	1,007.18	27,684.81	101.52%	201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147.69	44,616.89	1,683.83	44,465.41			-1,416.29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										
增资 RRDSL 钻井设备		1,413.92	1,413.92	1,413.92	1,413.92	100.00%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1,413.92	1,413.92	1,413.92	1,413.9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募投项目购买固定资产资金缺口		6,469.20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用于补充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购置场地资金缺口。其中用于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项目 540.00 万元; 用于多波地震资料处理与解释系统软件研发项目 135 万元; 用于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

									演模拟软件研发项目 135 万元；用于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研发项目 135 万元；用于基于三维照明分析的地震采集设计软件研发项目 135 万元；用于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5,389.20 万元。	
现金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		7,280.00	7,280.02		7,280.02	100%		779.85	是	否
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注 2)		5,200.00	5,200.00		5,200.00	100%		-	不适用	否
现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530.61	13,530.61		13,530.61	100%		2,881.09	是	否
新设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3)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166.58	否	否
现金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400.21	13,400.21		13,400.21	100%		2,369.1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100%		-	不适用	否
现金收购 Anterra Energy Inc.27.6% 股权(注 4)		4,628.33	4,628.33		4,437.63	95.88%		-611.51	否	否
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注 5)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增资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6)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增资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1,566.91	1,568.28	1,568.28	1,568.28	100.00%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4,975.26	78,507.45	1,568.28	78,316.75			5,252.03		
合计		124,538.24	124,538.26	4,666.03	124,196.08			3,83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有四个 IPO 募投项目(多波地震资料处理与解释系统软件研发项目、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演模拟软件研发项目、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研发项目、基于三维照明分析的地震采集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p> <p>由于油价的持续下跌,国际和国内油公司大幅调减了勘探开发资本性投资,极大影响了行业软件销售 and 数据处理及相关专业解释技术服务。同时,受到自 2013 年以来的国内市场环境影响,造成中石油各级分、子公司的勘探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采购进度减缓甚至取消,导致软件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实现难度增加,以至于 IPO 募投项目效益实现进度慢于预期。受制于特定时期国内外特殊经济环境和政治环境的影响, IPO 募集资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虽然低于预期,但长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带给公司全体股东带来的价值增长是显而易见的也是可以期待的,特别是通过这些募投项目,公司形成了大量发明专利和众多著作权,公司在这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极大的增强,国内外影响深远,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效果非常明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以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募集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固定资产。

公司“北京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等 5 个研发项目的办公场所，原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办公场所 7,200 平方米，原预计购置单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平方米，预计总价为 10,8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计划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9,594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17,269.20 万元，超出原募投项目投资预算 6,469.20 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已将 6,469.20 万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40%，共 6,907.68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55%，共 9,498.06 万元，其中以募投项目资金支付 3,028.86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 6,469.20 万元。

2、以超募资金 7,280.02 万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4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

2012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自然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3,742.00 股。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42.1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9,119.98 万元，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280.02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80.02 万元。

3、以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及其自然人股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签署的《关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博达瑞恒 51%股权，其中收购崔勇持有的 32.079%股权、张时文持有的 10.302%股权、姜玉新持有的 8.619%股权。

博达瑞恒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博达瑞恒 51%的股权。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9,380.15 万元。2013 年 4 月 28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股权转让代交个人所得税共计 4,020.06 万元。

4、以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7 月将超募资金 5,190.05 万元及 4,109.95 万元分别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新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2年11月2日，公司以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取得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652800058004762。

6、以超募资金13,530.61万元取得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01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黄彬、吴槟蓉、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签订的《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收购自然人黄彬、吴槟蓉分别持有的西油联合27%、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530.61万元增资西油联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油联合51%的股权。公司已于2012年8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槟蓉股权转让款共计4,900.00万元，并向西油联合增资6,530.61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嘉会[2012]验字第075号”验资报告审验。

西油联合已于2012年9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510106000065579。公司已于2013年4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槟蓉股权转让款共计2100万元。

7、以超募资金5,2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增资新赛浦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2年10月以超募资金支付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5,200.00万元增资款，并于2012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以超募资金750万加元认购Anterra Energy Inc.股份并设立收购Anterra Energy Inc.投资路径公司

2013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Anterra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万加元收购加拿大Anterra公司27.60%股权。50万加元用于Anterra投资路径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已于2013年4月30日向加拿大Anterra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00万加元，向路径公司支付了20万加元，共计折合人民币4,437.63万元。

9、以超募资金9,6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6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8月将超募资金9,600.00万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0、以超募资金12000万元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达瑞恒及西油联合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对博达瑞恒及西油联合增资，其中向博达瑞恒增资6,000万元，向西油联合增资6,000万元。该增资已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

11、以超募资金1,568.28万元增资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资金和超募资金对RRDSL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对RRDSL增资。结余募集资金最终的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1,568.28万元转入RRDSL公司账户，RRDSL将该笔款项用于采购钻机设备及相关配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北京数据中心扩建”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注2：“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因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结算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注3：“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因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结算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注4：“增资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因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结算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